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1—18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龚四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土地投资决策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班子作出如下授权：

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做出决定：

- 1、购地款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且购置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近期资产负债率相比，提高幅度不超过 5%。

如成功竞得土地，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注册成立相应的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根据开发量核定。

以上授权期限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授权，在公司经营班子决策下，公司陆续竞得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 2010-001 号地块、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2010G048 号地块和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67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以上授权时效已过，为继续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董事会就上述土地购置权限，继续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决策，授权期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已届满。

经公司股东推荐、职代会民主选举、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将以下人员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玉刚、魏志、刘光新（职工代表董事）、龚四新、文利（女）、郭立威、李晓帆（独立董事）、查振祥（独立董事）、董志光（独立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分候选人逐一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

议。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陈玉刚先生，1957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担任政府多个部门的重要职务，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魏志先生，1957年11月生，大学学历，翻译职称。有二十余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深圳市中深海外发展公司劳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深圳国际经济合作集团香港力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部副经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承包部副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12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刘光新先生，1958年5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有十余年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自198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就职，曾任物业工程开

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国贸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国贸餐饮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龚四新先生，1968 年 2 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经验。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文利女士，1969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有十余年企业管理经验，曾任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兼任“深深房”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郭立威先生，1973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总部，任法律顾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任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经理，200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李晓帆先生，195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管理咨询师、研究员。曾任甘肃省社科院经济所副所长、深圳市体改办企业处副处长、宏观调节处处长、市场体制处处长；深圳市政府驻欧洲招商联络处主任；深圳市原外经贸局副局长级巡视员；自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06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查振祥先生，1955年11月生，博士，教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深厚的企业管理理论基础，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海市能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董志光先生，1957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有二十余年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银行副处长、处长；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中国安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市澳圣佳特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董事候选人既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受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公开谴责。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查振祥、李晓帆、董志光认为：经核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况，董事候选人中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要求。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00 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通报事项:

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向董事会通报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涵盖范围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土地投资决策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